28.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《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04〕3号）：三、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作，开拓、疏通毕业生就业渠道，做好组织服务。学校可采取与企业联合办学、成立办学协作体、定期召开协作会、协议输送毕业生等方式，确保毕业生就业渠道畅通；可通过介绍推荐和组织供需见面会等形式，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实现双向选择创造条件；可结合学校专业特点，利用学校优势，为学生创业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直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。

1. 服务对象

应届毕业生。

1. 申请条件

应届毕业生。

1. 申报材料

无。

1. 服务流程

由学校发布招聘信息。

1. 办理时限

即来即办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0557-3918742。